

臺南市 105 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

二、目的：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表揚品德優良、服務熱忱及教學績優教師，激勵教師士氣，提升教學成效及教師專業。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

五、日期：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六、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七、表揚對象：

(一)本(105)年度獲教育部師鐸獎者，計 3 名。

(二)獲教育部教育奉獻獎者，計 2 名。

(三)獲本市師鐸獎者，計 23 名（含推薦至教育部 8 名）。

(四)獲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計 10 名。

(五)服務滿 4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 3 名；服務滿 3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 171 名；服務滿 2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 416 名；另服務滿 10 年之資深優良教師，計 322 名，由學校公開表揚。

八、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

九、參加本表揚之教師、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惠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十一、聯絡窗口：

(一)教育局社教科 陳暉婷小姐（電話：06-2956726，網電：99607）。

(二)南區新興國小 蔡淑燕主任（電話：06-2617452#702，網電：87010）。

十二、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補充。

十三、活動流程：

時 間	活動流程	說 明
08：00～08：20	報 到	與會來賓簽到
08：20～08：40	彩 排	頒獎流程說明
08：40～08：50	序幕表演	表演
08：50～09：00	開幕式	介紹長官、貴賓
09：00～09：10	致詞	賴清德市長致詞
09：10～09：20	寄送 敬師卡	由市長親自傳送敬師電子賀卡至本市所有老師信箱
09：20～10：00	頒 嘉	1.教育部師鐸獎 3 人 2.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 8 人 3.教育奉獻獎 2 人 4.本市師鐸獎 23 人 5.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10 人 6.服務滿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 3 人 7.服務滿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 171 人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頒 嘉	服務滿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416 人
11：30～14：00		賦 歸